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尽职地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本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 4 次，出席股东大会 3 次，列席董事会议 7 次，审查公司定期报告、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1、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

2、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

3、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

4、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度未发现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力尽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勤勉诚信，奋力拼搏。

三、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的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核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

四、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合规推进广州证券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公司将所持有的广州证券 24.4782% 股权出售给越秀金控，交易对价为 5 亿元现金和上市公司越秀金控的股份，总对价 46.8 亿元。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目前，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有条件审核通过，尚待中国证监会正式批文，相关方正积极推进该事项。

七、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参与广州开发区国企联合发展基金的议案》。由于合作方之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广州高新

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分别持有本公司 26.12%、13.47%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